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田泉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条件；田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的姐夫，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田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田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